

# 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4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  
電話：03-281-0073 傳真：03-2810075  
網址：www.桃租公會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租君字第 110333 號

主旨：本會清查會員代表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商業團體法有關規定於會員大會開會前，清查各會員公司所推派之會員代表資格，如有改派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回傳至本會，如未改派，請勿回傳。
- 二、本會將訂於第一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會員代表名冊，以確定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有效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事、股東、現任職員為限。
- 四、如不確定 貴公司當初登記之會員代表，可來電公會確認。
- 五、如欲改派會員代表，請填妥下列表格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並請檢附新推派之會員代表身分證影本回傳本會。

FAX:03-2810075，並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回傳。

公司名稱					加盟公司			
推派會員代表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公司電話	行動電話	公司職稱	住址	
公司印章					負責人印章			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貞君